国际翻译学院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本科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学生〔2023〕383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有力保障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3-2024学年本科生资助工作，现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。退役士兵学生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三、助学金项目及名额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

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获助，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分档资助。

（二）捐赠助学金

捐赠助学金由企业、个人或团体捐资设立，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、资助名额按项目确定。具体项目、资助对象及资助条件详见附件1。

四、参评流程

（1）国家助学金

请学生于10月10日至10月12日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（https://xgxt.sysu.edu.cn/zxj/）填写相关信息。

（2）捐赠助学金

请学生于10月10日至10月12日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（https://xgxt.sysu.edu.cn/zxj/）填写相关信息，按《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学院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，具体材料请下载捐赠助学金相关资料（附件2）。

续获捐赠助学金人员如有调整的，请不需要继续获助的学生向学院提交《助学金资助学生调整登记表》（附件2-3），需学生手写签名。

填写捐赠助学金学生个人信息表（附件3），提交电子版即可。

10月13日前请将电子版材料发至各年级兼辅邮箱，纸质版材料请交到海琴六号A221。

附件1：《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》

附件2：捐赠助学金相关资料

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

2023年10月10日

联系人：

2020级

辅导员：李嘉妮老师0756-3668114 ；

兼职辅导员：朱乐旖zhuly65@mail2.sysu.edu.cn。

2021级

辅导员：望倩老师 0756-3668049；

兼职辅导员：胡辉huhui25@mail2.sysu.edu.cn。

2022级

辅导员：华玉勉老师 0756-3668807；

兼职辅导员：夏李露xiallu@mail2.sysu.edu.cn。